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15:00至2018年6月26日15:00。
3. 现场会议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席：董事李瑞先生

公司董事长李铁先生和副董事长白海波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到场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了董事李瑞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放弃和回避表决的股东情况

本公司概无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的股份，并无任何股东须就本次会议上提呈的决议案回避表决。因此：

全体股东对普通决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73,370,000股，全体股东对特别决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73,370,000股，其中第五项、第七项和第八项为特别决议案。

(二) 实际出席的股东情况

1. 股东实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持有和代表股份93,438,605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0.69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代表1名，持有和代表的股份81,494,8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33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45名，持有和代表的股份11,943,7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675%。

2. 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其中含H股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1,943,7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675%。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持有和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1,943,7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675%。

3. 类别股东出席情况：

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A股股东（代理人）代表46名，持有和代表股份93,438,6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698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代理人）代表0名，持有和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江苏尊法律师事务所律师、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出席及列席了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含经审计财务报告）和摘要》

表决情况统计如下：

项 目	持有和代表 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弃权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93,438,605	93,178,105	99.7212	239,800	0.2566	20,700	0.0222
与会中小股东	11,943,755	11,683,255	97.8189	239,800	2.0077	20,700	0.1733
与会A股股东	93,438,605	93,178,105	99.7212	239,800	0.2566	20,700	0.0222
与会H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投票表决情况：赞成93,178,105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2%；反对239,80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6%；弃权20,70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统计如下：

项 目	持有和代表 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弃权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93,438,605	93,073,305	99.6090	181,300	0.1940	184,000	0.1969
与会中小股东	11,943,755	11,578,455	96.9415	181,300	1.5179	184,000	1.5406
与会A股股东	93,438,605	93,073,305	99.6090	181,300	0.1940	184,000	0.1969
与会H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投票表决情况：赞成93,073,305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0%；反对181,30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0%；弃权184,00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9%。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 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统计如下：

项 目	持有和代表 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弃权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93,438,605	93,075,505	99.6114	363,100	0.3886	0	0.0000
与会中小股东	11,943,755	11,580,655	96.9599	363,100	3.0401	0	0.0000
与会A股股东	93,438,605	93,075,505	99.6114	363,100	0.3886	0	0.0000
与会H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投票表决情况：赞成93,075,505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4%；反对363,10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 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统计如下：

项 目	持有和代表 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弃权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93,438,605	93,074,705	99.6105	363,100	0.3886	800	0.0009
与会中小股东	11,943,755	11,579,855	96.9532	363,100	3.0401	800	0.0067
与会A股股东	93,438,605	93,074,705	99.6105	363,100	0.3886	800	0.0009
与会H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投票表决情况：赞成93,074,705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5%；反对363,10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6%；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统计如下：

项 目	持有和代表 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弃权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93,438,605	93,158,305	99.7000	280,300	0.3000	0	0.0000
与会中小股东	11,943,755	11,663,455	97.6532	280,300	2.3468	0	0.0000
与会A股股东	93,438,605	93,158,305	99.7000	280,300	0.3000	0	0.0000
与会H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投票表决情况：赞成93,158,305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0%；反对280,30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秦建民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如下：

项 目	持有和代表 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弃权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93,438,605	93,101,405	99.6391	337,200	0.3609	0	0.0000
与会中小股东	11,943,755	11,606,555	97.1768	337,200	2.8232	0	0.0000

与会A股股东	93,438,605	93,101,405	99.6391	337,200	0.3609	0	0.0000
与会H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投票表决情况：赞成93,101,405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1%；反对337,20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如下：

项 目	持有和代表 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弃权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93,438,605	93,418,305	99.9783	20,300	0.0217	0	0.0000
与会中小股东	11,943,755	11,923,455	99.8300	20,300	0.1700	0	0.0000
与会A股股东	93,438,605	93,418,305	99.9783	20,300	0.0217	0	0.0000
与会H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投票表决情况：赞成93,418,305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香港上市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如下：

项 目	持有和代表 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弃权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93,438,605	93,231,705	99.7786	206,900	0.2214	0	0.0000
与会中小股东	11,943,755	11,736,855	98.2677	206,900	1.7323	0	0.0000
与会A股股东	93,438,605	93,231,705	99.7786	206,900	0.2214	0	0.0000
与会H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投票表决情况：赞成93,231,705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6%；反对206,90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尊法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宇明、黄晔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投票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投票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档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